

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赴香港澳門通報表

機關					職稱			姓名			
前往地點	香港		澳門		是否申請香港簽證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預定 起迄日期	自	年	月	日起	計		天	至	年	月	日止
事由											

註：

- 一、下列人員因公赴港澳，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：(一) 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(二) 行政院各部會正、副首長。(三) 行政院各組室主管。(四) 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(含)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(秘書長)、司(處)長。
- 二、前列人員所屬機關應於二週前將赴港澳時間、從事活動等函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- 三、前列人員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具中共黨政軍身分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及「海協會」駐港澳人員時，該人員所屬機關原則上於行前一個月函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部會正副首長因公務以外事由赴香港、澳門者適用之。

(機 關 章 戳)